

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2 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 年 10 月 24 -2018 年 12 月 31 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付款人		到账时间	总金额	摘要
1	/	2018 年 12 月 21 日	9003.15	银行结息

收款人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桂同盈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8 年 10 月 26 日	149,739,404.01	18 桂金 A1 本息兑付
2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1,129.74	18 桂金 A1 登记费
3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3,644.00	18 桂金 A2 登记费
4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4,796.00	18 桂金 A3 登记费
5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720.00	18 桂金次登记费
6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2018 年 11 月 16 日	14.00	网银结算手续费

2、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（单位：元）
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
20,730.40	9,003.15	149,749,707.75	20,730.40

二、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管理人能够按照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，指令的要素齐全、指令印鉴与签字与预留的授权文件符合表面一致要求。管理人对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符合《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约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（盖章）

2019 年 01 月 14 日

